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關於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取消上市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因未能按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定，在六個月限期內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或資產水平，其上市地位將自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按《GEM 上市規則》第 9.14 及 9.15 條的規定予以取消(「除牌程序」)。

聯交所宣布，由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除牌程序予以取消。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決定按《GEM 規則》第 9.04 條的規定將該公司停牌，並進一步按《GEM 規則》第 9.14 條的規定將該公司除牌。該公司須按《GEM 規則》第 17.26 條規定，於六個月內遞交復牌建議，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或資產水平以避免除牌。因應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該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停牌。六個月限期已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屆滿，而該公司並未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上市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決定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香港，2019 年 6 月 26 日